

# 乌苏市财政局文件

乌财社[2023]7号

## 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 资金一般公共预算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乌苏市残疾人联合会：

根据塔地财社[2023]20号文件，现拨付你单位2023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10.21万元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指标请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第2081199款“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”政府经济分类列“50999其他对个人家庭补助”科目，部门经济分类列“30399其他对个人家庭补助”科目。

二、此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7岁以上残疾人康复、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、残疾人机动车轮椅燃油补贴以及阳光家园计划-智力、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

面支出。

三、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3 年中央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乌苏市财政局

2023 年 6 月 15 日